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

95.09.21	9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5.09.26	本校第 244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22	99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6	本校第 26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0.26	本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1.22	本校第 26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10.23	本院 102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2.12.03	本校第 278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3.23	本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04.21	本校第 285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07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8	報校核備
105.04.26	報校核備

一、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獎勵專任教師長期累積之學術表現、提昇本院聲譽，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特聘教授聘任標準及審議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教學、研究、服務績效良好，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 (一)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 (三)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 (四) 曾獲頒科技部(原國科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 (五) 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三次以上，惟須於擔任教授期間獲頒前開獎項兩次以上（曾獲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等同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一次）。
- (六) 在國際上獲高度肯定具相當於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者，得報校專案核定。
- (七) 符合教師免辦評鑑條件，或任教授五年以上，並具備各學院自訂之特聘教授聘任標準。

編制內專任有給研究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辦理聘任為特聘研究員、特聘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三、特聘教授按月支領特聘加給，支給標準如下：

-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一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一百點。
-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二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八十點。
-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三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六十點。
- (四)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四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四十點。

(五)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五款資格或依第六款規定相當第五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六)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每月給與特聘加給三十點。

特聘加給之每點折合率，依校方規定。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六款相當於第一至第五款資格者，自符合資格條件之次月起支給特聘加給。已支給特聘加給者，如再符合較高等級資格條件時，得經行政程序核准後，自符合資格條件之次月起改支。符合資格條件之新聘未滿一年教師，其特聘加給得溯自起聘日起支給。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自通過推薦當年之八月一日起，按月支領特聘加給。

四、特聘加給支給期限規定如下：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支領特聘加給期間得免經審議程序，支領至退休或離職止。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者，每五年審議一次；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資格者，每四年審議一次。審議通過，始得繼續支領特聘加給；審議如未獲通過，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上述再審議期限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後，前後併計。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支領特聘加給三年。期滿如再獲推薦通過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資格者，得再支領特聘加給。如未獲通過者仍具有特聘教授榮銜。但不再支給特聘加給。

特聘教授留職停薪或借調者仍保留榮銜。但暫停支領特聘加給，於復薪之日起繼續支領。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資格者復薪支領特聘加給至滿三年後，始得再提出同款之申請。但申請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者，不在此限。

五、本院特聘教授之聘任作業：

(一)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報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二)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六款者，由本院各單位提出，並檢具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送院報經研究發展處所屬之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聘任並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報告。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者，由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於每年六月底前，依規定於分配名額額度內提出推薦申請，提經行政會議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

六、本院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由校長指定特聘教授二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於本學院之特聘教授中遴選產生。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特聘教授於應接受審議之年度，應提再審議報告供特聘教授評審委員會審議，不列為遴選委員。

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被推薦為特聘教授。

七、本院第二點第一項第七款特聘教授之評審，依提倡研究、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之精神，其形式要件以下列表現計算之：

- (一)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獎者，每次折算10分。
- (二)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產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2分。
- (三)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甲種獎或優良獎者，每年折算1分。
- (四)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產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1分。
- (五) 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有主持費之獎助者，每1年折算1分。(每年最多折算1分)
- (六) 獲傑出人才基金會傑出人才獎者，每年折算1分。
- (七) 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每次折算4分。
- (八) 過去3年曾擔任重要國際學術期刊主編、副主編或編輯委員者，每一期刊折算1分。(每一期刊最高為1分、期刊應為管院頂尖、傑出、優良期刊)
- (九) 獲本校教學傑出獎者，每次折算8分。
- (十) 獲本校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3分。
- (十一) 獲本院教學優良獎者，每次折算1分。
- (十二) 曾在本校擔任行政職務者，各種服務得相互累積計算，每2年折算1分。
- (十三) 獲本校社會服務傑出獎、校內服務傑出獎者，每次折算8分。
- (十四) 獲本校社會服務優良獎、校內服務優良獎者，每次折算2分。
- (十五) 獲本校優良導師者，每次折算2分。
- (十六) 著作刊登於管院頂尖期刊者，每篇折算10分。
- (十七) 著作刊登於管院傑出期刊者，每篇折算5分。
- (十八) 著作刊登於管院優良期刊者，每篇折算2分。
- (十九) 著作刊登於管院甲等期刊者，每篇折算1分。
- (二十) 獲其他國內外著名獎項者，是否採計及分數由委員會決定。

以上各款積分應至少35分才能提出申請。申請教師之各款積分供評審委員依當年院分配名額票決之參考，得不以得分高低為依據，但最近五年內曾獲科技部(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有著作刊登於本院頂尖或傑出期刊者得優先考慮。評審委員除有強烈理由，否則應避免推薦研究有明顯中斷之申請人。

八、各系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將所屬領域頂尖、傑出、優良、甲等之期刊清冊送院審核。

九、院期刊審定小組由8至10名委員組成，院長為召集人，其餘由各領域研究績優教師擔任。期刊審定小組應於每年二月底以前，參考國際具有公信力之期刊分類及科技部(原國科會)最近完成之各學門期刊分級(或排序)名單，決定符合本院頂尖、傑出、優良、甲

等之期刊名單。

十、凡申請特聘教授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完整著作目錄及申請表送交系所向院推薦。
現任特聘教授於支領期限結束後，按第四點規定重新提出申請者，應提出自上次特聘教授核准後新增之學術表現作為審議基礎。但不受第七點累積積分之限制。

十一、本校臺大講座教授獎助金、特聘加給、現職暨新聘績優加給，僅得擇一高者支領，
但獲本院自籌經費設立之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十二、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規定每三年經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